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非凡中國集團於2015年主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本公告所述的理由，預期需要非凡中國集團提供的服務量將於本財政年度大幅增加，故此董事會預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原訂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預期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原訂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7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40,000,000元(即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由於有關2015年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上市規則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 2015年主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非凡中國集團於2015年主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非凡中國就重續日期為2013年1月4日的當時現有主協議訂立2015年主協議，據此，非凡中國集團或會向本集團提供有關(i)品牌或產品代言；(ii)贊助與市場推廣；及(iii)活動製作及管理的服務(「**服務**」)，為期不超過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或非凡中國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根據2015年主協議，本公司與非凡中國須促使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訂立。

### 定價政策

根據2015年主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就服務應付非凡中國集團的服務費用(「**服務費用**」)將根據下列原則及每項交易的其他個別因素按公平原則釐定：

- (1) 如有現行市場價格，則參考該市場價格；
- (2) 如無現行市場價格，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或類似交易的價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集團將向業內人士諮詢可資比較或類似交易的價格及進行調研，然後與非凡中國集團的報價進行比較；及
- (3) 如上述第(1)及(2)項均不適用，則由雙方按與相關方或其他業內人士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協定。本集團經驗豐富的人員將於參考相關方或其他業內人士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及／或過往交易價格後，就相關價格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作出意見。

就上述第(2)及(3)項而言，本集團將確保服務的價格將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服務供應商所給予者。

##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2015年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支付的實際／估計服務費用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實際或估計服務費用(附註2)	62,057,000	126,000,000 (附註1)

附註：

1. 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服務費用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得出。
2. 於本公告日期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服務費用並不可行。

## 經修訂年度上限

基於本公告所述的理由，預期需要非凡中國集團提供的服務量將於本財政年度大幅增加，故此董事會預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原訂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預期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原訂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7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40,000,000元(即經修訂年度上限)。

##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根據提供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並已計及(i)有關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與價格；(ii)由於本公司擬於多種運動項目中利用非凡中國集團廣泛的市場推廣資源，本集團或需非凡中國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和規模預料會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所擴大；(iii)中國市場內類似交易的價格趨勢；(iv)於日常業務過程內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類似交易中，本集團就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价格；及(v)本集團為實現穩健可持續增長而制訂的業務計劃。

除修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原訂年度上限外，2015年主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基準)將維持不變且持續生效。

### **修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非凡中國集團在提供運動相關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並於中國多種運動項目中均擁有廣泛的市場推廣資源。由於本公司擬利用非凡中國集團廣泛的市場推廣資源以參與中國不同的運動項目，本集團預期來年將需非凡中國集團根據2015年主協議提供更多服務。與此同時，憑藉非凡中國於過去七年與本集團的合作，非凡中國集團已熟悉了解本集團的營運。透過採用非凡中國集團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將可更好地獲得若干體育贊助資源及賽事推廣活動，有利於本集團獲得長期穩定的體育贊助及市場推廣手段。本集團亦可受惠於非凡中國集團其他運動資源的協同融合效益。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原訂年度上限或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預期需求，故須修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原訂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2015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非凡中國日期為2018年1月8日的公司資料報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寧先生被視為於非凡中國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66.22%權益，故此於2015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麒麟先生亦為非凡中國的執行董事。因此，李寧先生與李麒麟先生已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寧先生及李麒麟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15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公司及非凡中國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而本集團則主要於中國從事體育相關的專業及休閒鞋類、服裝、器材及配件的品牌發展、設計、銷售及分銷。

非凡中國集團主要從事(i)體育賽事及活動製作及管理、體育人才管理，以及提供體育相關諮詢服務；及(ii)物業與社區發展、建材研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經營體育園或體育中心以及提供諮詢和分包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非凡中國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5.21%權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5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由於有關2015年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上市規則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非凡中國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非凡中國集團根據2015年主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董事、主要股東及高級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訂年度上限」	指	2015年主協議項下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原訂最高年度服務費，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0元、人民幣154,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2015年主協議項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最高年度服務費，金額為人民幣340,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凡中國」	指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2)，並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非凡中國集團」 指 非凡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18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悅先生、吳人偉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蘇敬軾先生。